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依据本行《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需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 （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 （三）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 （四）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六）负责年报信息提供的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总行各部门、分（支）行和控股子公司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汇总本单位范畴内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方案。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一节 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七)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初次违规且造成的损失较轻的；
- (二) 主动发现、报告重大差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
- (三) 违规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责任调查、追究的；
- (四)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对本行责任人按照本制度及本行其他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其他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上述相关责任追究方案，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过程中，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节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 (一)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本行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本行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管理文件

第十五条 合规文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